

西峡县人民法院巡回审理遗产继承纠纷案——

民意测评促公正

通讯员 王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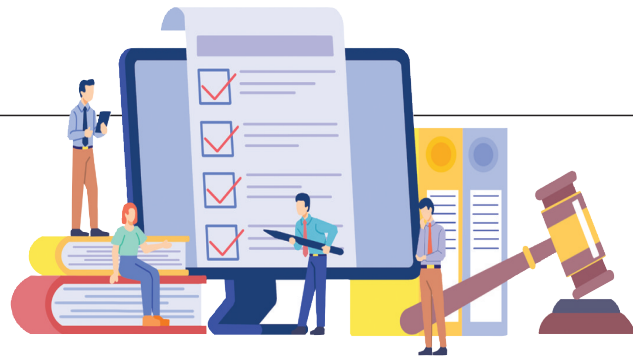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,西峡县人民法院丁河法庭在巡回审理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时,通过发放民意测评调查问卷,详细了解双方当事人对被继承人的赡养情况,依法作出公正判决。

丁河镇黄草村的刘某育有7个子女,其中杨某甲、杨某乙、杨某丁系儿子,其他为女儿。老人单独生活直至生病,之后主要由女儿们照顾,杨某丙照顾得最多,杨某甲为刘某治病、入住养老院等垫支了大部分费用。2022年底,刘某因病去世,在杨某甲的主持下,7个子女一起安葬了母亲。刘某生前有一笔3万元的存款,杨某甲在扣除自己垫付的费用以及刘某

在女儿家里的花费后已无剩余。杨某乙认为杨某甲的分配不公平,应以杨家三兄弟签订的遗产清单分配遗产,为此其将杨某甲和杨某丁诉至法院。

庭审当日,群众在测评表上按照几个子女对刘某的赡养照顾情况进行了打分。测评结果显示,杨某丙得分第一,而杨某乙得分最低。

在庭审过程中,经过答辩、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环节,由于双方无法达成调解意见,法官结合庭审查明事实和群众测评结果,认为杨某乙的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,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③4



南召县人民法院化解不当得利纠纷——

巡回审理普法入民心

通讯员 张振丽 李圆威

近日,南召县人民法院南河店法庭前往南河店镇某村村部,将法庭现场搬到当事人“家门口”,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,部分村干部和村民现场旁听了庭审。

原告刘某、齐某与被告谷某、王某系亲属关系。另一被告南召县某村某组是原告所在的村组。原告诉称其所在的村组因修高速公路被占用土地,村组得到相应的征地补偿款后经组集体决定每人分得补偿款6200元。原告二人均分得该补偿款,但被告未经原告授权且原告所在组集体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,组集体同意被告谷某、王某将原告的补偿款总计12400元从组内领走。后原告追要该补偿款未果,遂将被告谷某、王某及南召县某村某组诉至法院。

南河店法庭丁恒众法官详细查阅卷宗材料后认为,该纠纷系不当得利纠纷,同时该纠纷产生于家人之间,也属家事纠纷,而在基层乡村,

这方面纠纷并不少见,此案具有一定的教育意义,于是决定将巡回审判地点设在南召县某村村部,这样既可方便双方当事人,又可通过此案的审理,为当地村民现场普法。

庭审中,在丁恒众法官的引导下,双方当事人就案件事实、诉讼请求进行了充分阐释,并进行了举证、质证和法庭辩论。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多次对双方进行法律释明和细心劝说,为调解工作打下基础。随后,经过法官再次耐心细致的调解,双方当庭达成了调解协议:被告谷某于规定期限内向原告刘某支付6200元;被告王某、南召县某村某组不承担责任。该纠纷得以顺利化解。

庭审结束后,丁恒众法官以案释法,对旁听的群众进行了普法宣传,并就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。在场群众纷纷表示,通过旁听庭审,学到了不少法律知识,受益匪浅。③4



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骞)近日,卧龙区人民法院持续开展集中执行行动,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当日6时,执行干警已整装待发。一声令下,各个团队分头行动,不到半个小时,各小分队便频频传来捷报。

本次执行行动,共拘传17人,执行和解6案,执行完毕7案,送拘4人。卧龙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集中执行行动,以更大的决心、更强的力度、更实的举措,保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切实维护法律权威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③4

拖欠4年劳务费结了

本报讯(通讯员 聂传青 庞艳粉)“4年了,没想到你们一上午就帮俺调解成功了,真是太感谢了。”近日,内乡县人民法院灌涨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。

王某受雇于被告刘某,在某学校从事门窗安装工作。工程结束后,双方进行结算,尚欠1711元劳务费未支付,王某多次讨要未果,遂诉至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认为案件事实清晰,争议明确,可以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。调解过程中,承办法官兼顾情理和法理,耐心向当事人释法析理。劳务费是农民工辛苦劳动应得的报酬,原被告在合作期间虽有矛盾,但已过去4年之久,双方应换位思考,互相理解彼此的不易,各让一步,化解矛盾纠纷。最终,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,被告当场履行所欠劳务费,纠纷得以及时化解。③4

服务资讯

广告热线 63155218

敬告 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需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,签订有效法律合同。

公告

依据南阳市房产服务中心《关于规范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注销的规定》[宛房(2012)77号]之规定,下列商品房(备案)合同信息符合合同备案信息注销条件,现予以公告,公告期七天。如无异议,公告期满后,我中心将予以合同信息注销。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后所退房源,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所退房源公开销售。

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注销名单:
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财富世家项目19号楼0单元117户,合同号为2301329314的房产,本合同一式5份。

镇平县房产中心
2024年6月3日

遗失声明

△何震2008年5月12日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,出生证编号:I411170738,声明作废。

△段明轩2013年10月13日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,出生证编号:N410105405,声明作废。

△黄中林的宛城区仲景街道东关社区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协议书027号原件遗失,特此声明。

△黄中林的宛城区仲景街道东关社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意向书027号原件遗失,特此声明。

应急演练

日前,宛城区公安分局仲景派出所陈棚警务室在市一中开展“迎高考 护安全”应急演练活动。③4

通讯员 杨林 摄

